

# 彌撒聖祭與甘為祭品的精神

## 救主慈悲的訊息

艾利蘭諾神父 (Fr. Edgardo Arellano) 著

### (1) 引言

常人大多貪圖逸樂；一遇痛苦，便想逃避。他們要求諸事順遂；一點苦楚、少許不便、些微艱難，都不願承受。他們以享福為人生的目標；痛苦一來，便要把它剷除。

今天，鎮靜劑的銷量多得驚人，竟成了最暢銷的藥物。由此可見，人是多麼的厭惡痛苦啊！每當天主以一丁點兒頭痛、牙痛、胃痛、心痛、喉痛、腰痛、手痛、腳痛……來考驗人的時候，人便去服食鎮靜劑了。

不過，痛苦真的毫無價值嗎？假如痛苦確是一文不值的話，那麼為什麼耶穌基督和聖人們又會把它視為瑰寶呢？

現在就讓我們看看為什麼我們把彌撒視為祭獻，又看看基督在世生活時為什麼會安然受苦吧。

### 16位在1794年殉道的聖衣會修女

1794年，在法國大革命那段恐怖統治 (reign of terror) 時期，正當局勢惡劣到無以復加之際，有十六位來自公遍諾 (Compiègne) 城的聖衣會修女，為了使法國與聖教會重享太平，勇敢地在斷頭台上犧牲了自己的性命。她們殉道後僅十天，羅伯斯比爾 (Robespierre)，那個奉亞當·旺索 (Adam Weishaupt) 之命去鎮壓天主教會的共濟會成員，就死在他把無數信徒殺掉的斷頭台上。他的死，給恐怖統治劃上了句號。

是不是天主悅納了這批聖衣會修女的愛，和她們慷慨的自我奉獻，用以解救她們的同胞呢？

後來，日多達·馮莉芳 (Gertrude Von Le Fort) 把這批修女的故事寫成一部名為《斷頭台之歌》的小說，而方濟·蒲朗克 (Francis Poulenc) 又創作了一齣叫做《聖衣會修女的對話》的著名歌劇，把她們的事蹟搬上舞台。因此，這批公遍諾城的殉道者，即真福奧思定德蘭修女 (Blessed Teresa of St. Augustine) 和她的同伴們，現今在世界各地，已廣為人知。她們難以理解的命運，使讀者和觀眾的心弦為之震動不已。

其後，英國作家威廉·布殊 (William Bush) 在他的書中，詳盡地探索藝術表達形式背後的事實真相，並對這些事蹟的靈性價值，加以反省。他以多年的研究心得為基礎，細緻地把每位殉道者的生平事蹟和背景，以及她們身處的動盪時代，一一活現在讀者的眼前。這批公遍諾城的聖衣會修女，這批被一位傑出院長所激勵的殉道者，原來是個性各異的人，她們身為基督信徒，在了解，在響應那個不易答覆的召叫時，其實內心也要經歷一番掙扎。可幸，她們所靠的，並非自己的力量，而是天主仁慈的照顧和上智的引導。

在那段恐怖統治的時期，這十六位英勇的聖衣會修女，面對著革命政府的迫害，不但

沒有以暴易暴，以牙還牙，反而把自己徹底奉獻。那時，棄信背義、貪生怕死的神父和修道人士，比比皆是；但這十六位聖衣會修女卻樂於順從天主的召叫，以跟隨那被宰殺的羔羊為榮。

院長奧思定德蘭修女和另一位修女率先表態，要為那些不肖的神父修女所犯的罪過，而接受死刑。因此，這十六位聖衣會修女所接受的死刑判決，其實是大家在院長的推動下所達成的協議，目的是為了賠補法國人的罪，因為當時背教的信友很多，而那些為了躲避迫害而還俗結婚的神父修女，也為數甚眾。

行刑當日，出現了一個很感人的場面：十六位修女身穿全套會衣，一起遊行到斷頭台前。原來她們以這個行動向民眾作證：法國仍有獻身事主的人，不怕為生活的天主，耶穌基督，而死！儘管共濟會揚言要在斷頭台上把全城的神父修女殺盡，但仍有獻身事主的人，敢於抗爭！她們徵得劊子手的同意之後，在服刑之前，一齊重發聖願，並為賠補法國的罪，把自己獻作全燔祭。這個重發聖願的儀式，非常莊重，非常感人。當時齊集在巴黎廣場 (Plaza of Paris) 圍觀的民眾，有十萬之多。

在她們的長上，即院長奧思定德蘭修女的面前，十五位修女重發了聖願，便勇敢地走上斷頭台。最後把這個血祭完成的，就是以李端 (Mother Marie Claudine Lidoine) 為本名的院長，奧思定德蘭修女了。通常民眾對那些因怕受刑而不敢承認自己已獻身事主的神父修女，都會破口大罵。但是，這次民眾不單沒有破口大罵，反而對這批英勇的修女讚嘆不已，因為她們向旁觀者證明了世間確有天主。她們肯為那看不見的天主而死的事實，就是確鑿的憑據，證明她們生活的天主耶穌基督真的存在！結果，所有在廣場裡的人都皈依了，在斷頭台前看熱鬧的孩子也皈依了，日後當中還有不少人做了神父修女呢。

修女殺身成仁後，法國大革命跟著落幕，公教信仰亦隨之而復興。那些法國大革命頭目，都給民眾逮捕，並在這批無罪的聖衣會修女殉道的斷頭臺上，一一被處決了。吉倫特派首先失勢，羅伯斯比爾繼而被殺，最後法國重享太平。修女壯烈犧牲後不過十日，天主就扭轉了乾坤。(參閱 William Bush, *To Quell the Terror, The True Story of the Carmelite Martyrs of Compiègne*, ICS Publications, Washington DC, 1999, p,1-235)

## (2) 彌撒聖祭與甘為祭品的精神息息相關

彌撒是什麼？甘為祭品的精神又是什麼？兩者之間究竟有什麼關係呢？

彌撒是耶穌藉司鐸的職務，以不流血的方式奉獻給天父的祭獻。這不流血的祭獻，跟耶穌在加爾瓦略山以流血的方式所奉獻的祭獻，是同一的祭獻，目的是為賠補普世人類的罪過。《天主教教理》1367 條這樣說：

基督的祭獻和感恩祭的祭獻是一個獨一無二的祭獻：「所奉獻的祭品是同一個，如今藉司祭的職務作奉獻的，和當時那位在十字架上作自我奉獻的，是同一位，

只是奉獻的方式不同而已」。「在彌撒中所完成的神聖祭獻裡，同一基督身在其中，以不流血方式自作犧牲；祂昔日以流血方式在十字架的祭台上一次而永遠地奉獻了自己」。

愛有不同的層次。首先，「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格前 13) 其次，愛是為人捨掉性命的祭獻 (若 15:13)。 第三、愛賠補自己和普世的罪過。 第四、在聖寵的境界 (即靈魂上有天主的寵愛/聖化恩寵，而沒有大罪的狀態) 裡，愛就是甘為祭品的精神。

2005 年，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他發表的第一份通諭《天主是愛》中，提及三種在新約中以希臘文所表達的愛。第一種愛叫 eros (情愛)，即我們對自己的愛。這種愛固然自私，但卻能防止我們自殘，因此是不可或缺的。第二種愛叫 agape (純愛)，即我們對近人的愛。我們愛人，為的是使對方以愛還愛。這種愛是重要的，因為它能滿足我們心底的渴望。可是，這種愛還不算完美，因為我們仍想被受造物所愛。第三種愛是最高級的，叫 philia (友愛)，即自我奉獻。在這種愛內，我們不尋求人性的滿足。我們之所以把自己當做禮品送給別人，純粹是為了取悅天主。因這種愛，我們得到最大的賞報，因為只有在天的天父才能完全滿足我們的一切渴求。

## 甘為祭品，就是自我奉獻，即 philia (友愛)

甘為祭品的意思，是承擔他人的罪，和他們的罪所招致的懲罰。基督在加爾瓦略山上身為司祭，又兼為祭品，所作的正是這事。祂之所以死在十字架上，就是為了替人贖罪。彌撒既是基督十字架祭獻的重現，當然就是基督最高級的愛了。

## 彌撒聖祭與甘為祭品的精神之間的關係

耶穌的聖心，愛我們愛到極點，為了我們的得救，竟自願把自己完全奉獻。祂身為司祭和祭品，什麼都不憐惜，連自己的聖體、寶血、聖心，也在十字架上交出來了。今天祂仍在彌撒聖祭中，把祂的聖體、寶血、聖心賜給我們。彌撒聖祭是祂自我奉獻的禮物，是祂捨己為人的愛。

從最後晚餐建立聖體聖事的時候起，直到今世的終結，耶穌對宗徒和我們都這樣說：「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瑪 26) 耶穌聖心愛人至極，寬宏大量，彌撒聖祭就是祂賜的禮物。祂不但為我們犧牲，還甘心情願地這樣做，因為甘為祭品是真愛的標記。「我捨掉我的性命……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若 10:17-18) 祂不但甘心為愛我們而捨生，還熱愛我們，且愛到極點。

當我們默觀彌撒聖祭的時候，我們默觀祂那個因愛而被刺透的聖心。由於祂的聖心使祂那個贖世的祭獻萬古常新，所以我們默觀的，是耶穌聖心這份不斷奉獻自己的愛。難道彌撒聖祭不是無時無刻都提醒我們，要記住耶穌聖心這份捨己為人、甘為祭品的慷慨精神嗎？甘為祭品的慷慨精神，就是祂愛人愛到極點的效果。祂聖心的自我奉獻，顯示愛能戰勝邪惡。可是，祂不用武力來征服人的心硬；反之，祂向世人證明，祂的愛具有力量。難

道彌撒不是一個活生生的標記，顯示出祂這份慷慨犧牲的愛嗎？縱然我們不愛祂，輕視祂，可是祂還是把自己賜給我們。

耶穌教我們走的，是愛的道路，而愛正是征服邪惡的不二法門。

- 在受難前夕，我們快要出賣祂，否認祂，囚禁祂了，但祂卻把愛的盟約給了我們，建立了愛情的聖事——聖體聖事。
- 祂承擔我們的罪過，背負我們的疾苦。「因祂受了創傷，我們便得了痊愈。」(依 53：5) 祂的痛苦給我們帶來了永恆的福樂。
- 祂把永生的飲料，即自己的寶血，賜給我們解渴。祂說：「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必得永生。」(若 6：54)
- 即使我們想吃的，是那可損壞的食糧，祂也把自己的身體給我們充飢。祂說：「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到我這裡來的，永不會飢餓。」(若 6：35)
- 縱使我們捨棄祂，祂仍與我們相偕，作我們的伴侶，直到今世的終結。聖亞豐索這樣說：「我們這位愛人的贖世主，在捨生前最後的一個晚上，知道祂為了愛人類而死的時候已經到了，極其不願把我們遺棄在這涕泣之谷裡；便在祭台之聖事（聖體聖事）內把祂自己留給我們，這樣，就算死亡也不會把祂和我們分開了。祂認為，為了證明祂對我們的愛，沒有比這更大的憑據了。」
- 耶穌死後，有一個士兵用長矛刺開了祂的肋膀，就立刻有血和水從祂的聖心裡流出。血和水分別是聖體聖事和聖洗聖事的象徵。耶穌不但把生命賜給了教會，還留下了聖體聖事，來做教會活生生的心臟，好使教會得到支持，得到營養，得到力量，在世上成為愛的標記。教宗保祿六世說：聖體聖事是我們「每一座聖堂活生生的心臟」(the living heart of each of our churches)。
- 耶穌吩咐宗徒和他們的繼任人舉行彌撒聖祭，從而使祂在十字架上的祭獻不斷在世界各地的祭台上重現，讓萬世萬代的人都能領受救贖的功效。祂對宗徒們說：「你們應這樣行，為記念我。」(參閱格前 11：24，25)
- 耶穌現在留在世上所有的聖體櫃裡，正如祂對聖女小德蘭所說的一樣，作「愛的囚犯」。祂作囚犯，是叫我們獲得祂的自由。祂甘願冒著被人傷害的危險，只是為了把祂的愛賜予人的心。

## 彌撒是祭獻

喜樂的祕訣在於珍視十字架。人如果重視十字架所引致的痛苦，就會踏上成全之路，因為十字架會給人帶來救恩。許多聖人聖女，例如聖女大德蘭、聖 Rafqa 黎巴嫩、聖比奧神父、聖韋羅尼加 Giuliani 等，都懷著喜樂的心，懇求天主把基督的十字架賞給他們。愛耶穌的人，也須愛祂的十字架。只有基督的朋友，才能明白為什麼十字架竟會是喜樂的泉源。人若不曉得苦楚是天主的恩賜，自然會厭惡痛苦，對十字架嗤之以鼻，因為他不知道十字架的價值所在。

今天，在經濟發達的西方國家裡，自殺相當普遍。為什麼呢？因為對於一般的世俗人來說，十字架的失敗就等於沒有希望。當他們飽受挫折，一敗塗地，看不到出路的時候，就很容易灰心喪志。當失望到了極點時，便會自殺了。

但當我們明白了彌撒聖祭與甘為祭品的精神有什麼價值之後，我們對失敗便自然會有

新的看法了。如果我們知道，連失敗也有意義，自然就不會失望自殺了。事實上，只要我們處於聖寵的境界（即靈魂上有天主的寵愛/聖化恩寵，沒有大罪的狀態），當我們甘心以自己的失敗為祭品，把它們獻給天主，以賠補罪過的時候，失敗就會成為我們喜樂、平安與滿足的泉源了。怪不得有一天，當天主不肯把一個十字架賜給聖女大德蘭時，她竟會這樣埋怨說：「啊，天主，祢不再愛我了。今天背十字架的喜樂，祢竟給我剝奪了。」

## 聖經

原來十字架的道理，為喪亡的人是愚妄，為我們得救的人，卻是天主的德能，因為經上記載：『我要摧毀智者的智慧，廢除賢者的聰明。』智者在那裡？經師在那裡？這世代的詭辯者又在那裡？天主豈不是使這世上的智慧變成了愚妄嗎？因為世人沒有憑自己的智慧，認識天主，天主遂以自己的智慧，決意以愚妄的道理來拯救那些相信的人。的確，猶太人要求的是神蹟，希臘人尋求的是智慧，而我們所宣講的，卻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這為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愚妄，但為那些蒙召的，不拘是猶太人或希臘人，基督卻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因為天主的愚妄總比人明智，天主的懦弱也總比人堅強。弟兄們！你們看看你們是怎樣蒙召的：按肉眼來看，你們中有智慧的人並不多，有權勢的人也不多，顯貴的人也不多；天主偏召選了世上愚妄的，為羞辱那有智慧的；召選了世上懦弱的，為羞辱那堅強的；甚而天主召選了世上卑賤的和受人輕視的，以及那些一無所有的，為消滅那些有的，為使一切有血肉的人，在天主前無所誇耀。(格前 1：18-29)

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他愛了我們，且打發自己的兒子，為我們做贖罪祭。(若一 4：10)

## 基督的祭獻在今日的價值

瞎眼的嚮導無法引領天主的子民走向天國。

十字架的愚妄，就是天主的愚妄，總比人的智慧明智得多。現在就讓我們看看今日神學上最大的錯謬吧。

梅伯格 (Consalves Mainberger) 神父是一位大神學家，當他還是道明會會士的時候，竟然在瑞士的蘇黎世說了一句使聽眾大吃一驚的話：「基督白白地死了！」

布特曼 (Ruldolf Bultmann 1884-1976) 是一個神學流派的始創者，他這樣說：

我們不知道耶穌怎樣死，也不知道祂怎樣忍受死亡。我們不能排除祂一敗塗地的可能性。我們推斷，無論何時何處，只有正常而又有機會發生的事，才會真的出現，因此在歷史上……奇蹟是不可能發生的。(參閱 R. Bultmann, *Das Verhältnis der urchristlichen Christusbotschaft zurn historischen Jesus, Heidelberg, 1960*)

布特曼否定耶穌一切不尋常的，卓越非凡的，甚至天主性的特質，結果在他的腦海中，耶穌只是一個平凡的經師，跟任何時代的經師一樣，毫無過人之處。他沒法解釋為什麼祂竟會死在十字架上，因為人斷不會把一個平平無奇的經師釘死。

世人一般都貪圖逸樂，喜歡追求物質的享受而漠視精神的價值，自然看不出受苦的意義，因而對痛苦非常厭惡。不過，我們的救主基督卻在痛苦中找到意義。祂為了救贖人類，

爲了使人「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 10：10)，除了十字架之外，什麼方法都不用。假如除了痛苦之外，還有別的方法可以救贖人類，祂怎會棄而不用呢？

聖職人員和神學家本應引導天主的子民走進天國，但可悲得很，他們中竟有人中了物質主義和享樂主義的毒，而對十字架的痛苦深惡痛絕。借用聖經的話來說，他們已經成了「瞎眼的嚮導」。他們仍以天主子民的領袖自居，但由於耽於逸樂，心靈的眼睛已經瞎了。

## 故事

蘭蘭(化名)本是個凡俗的婦人，她一向拜金，以爲有錢就有幸福；但她參與了聖五傷比奧神父的一台彌撒之後，人生觀竟完全改變了。

彌撒之前，她看見聖比奧神父的雙手都被繃帶包著，覺得他有點古怪。但彌撒一開始，這個肖似基督的神父就吸引她。他爲自己的罪過求天主憐憫，在念求主垂憐經時，竟然痛哭起來，使彌撒要暫時中斷。宣讀聖言時，她看見聖比奧神父陷入沉思之中，彷彿不在此世。成聖體聖血時，她看見他在顫動，因爲他那五個在雙手、雙腳和肋膀的傷口當時都非常疼痛。舉揚聖體聖血時，他神魂超拔，喜樂盈盈，容貌發光，宛如火柱，雙足離開了地面，歷時幾乎一刻鐘之久。蘭蘭環顧四周，想知道其他的人是否也看到同樣的奇蹟。原來人人都看見了，臉上不約而同地露出心滿意足的神情。在領聖體時，許多教友都在長椅上或在聖體欄杆前倒下，在聖神內休息。有的人喜淚盈眶，有的人則說：「耶穌，祢在這裡！」或「祂真的在這裡與我們同在！」聖堂內恩寵滿溢，似乎沒有人能加以抗拒。彌撒後，教友都情不自禁，簇擁著那位因忍著痛而一瘸一拐地走路的神父，想從他的口中聽到片言隻語。一聽到他的話後，他們便珍而重之，把它當做福音的真理。蘭蘭事後在家中獨處時，沒法解釋她所經歷的一切。她問自己：「痛苦爲什麼竟如此奇妙，能叫人充滿基督的喜樂呢？」

## 故事的教訓

基督要我們學的，是彌撒的靈修。祂想我們知道，當一個人甘爲祭品，自獻於主時，他所受的苦就能拯救人的靈魂。換言之，在彌撒中，我們可以把自已的痛苦，與基督的苦難聖死結合，來賠補人類的罪過。我們這樣做了之後，耶穌就會從罪惡的境況中把人釋放，使他們擺脫魔鬼的奴役，與天父修和，而最終在天國裡與一切得救的人共享永福。對於聖比奧神父來說，當他裡裡外外都受著劇苦的時候，彌撒的每一句經文都宛如香膏，緩解他的疼痛，安慰他的靈魂，並觸動他心房的每一根纖維。所以，他一方面因手腳和肋膀的五傷而受苦，但另一方面又神魂超拔，心神遊於物外。當他把自己的痛苦與基督的苦難聖死合而爲一，將之獻予天主的時候，成千上萬的靈魂就會因此而升上天堂，而他也能分享他們升天的那份喜樂。這就是爲什麼在彌撒中和彌撒前後，聖比奧神父都那麼清醒，爲他自己和我們的罪而不斷謙遜地哭泣，還不時要停下來抹淚的原因了。

這也就是法蒂瑪(花地瑪)聖母告訴我們的訊息：許多靈魂之所以下地獄，是因爲很少人爲他們祈禱，很少人爲他們做補贖。聖母願意天主的子民時常懷著領受補辱聖體的心情，去過祈禱和補贖的生活。如果大家像尼尼微人那樣，對來自天上的訊息，不但洗耳恭聽，而且還付諸實踐，都藉著祈禱和補贖，明認自己的罪過，並懇切呼求天主的憐憫，天主看見祂子民哀傷痛悔的赤心，便自會大發慈悲，把寬恕、平安、喜樂都賞給他們了。在

十字架內是有喜樂的！這個訊息似乎自相矛盾，是世上那些因重視物質，貪圖享樂而失去心靈自由的人，所無法了解的。

教宗碧岳（庇護）十一世在《至仁慈的救主》(Misericordissimus Redemptor) 通諭中呼籲我們，要懷著領補辱聖體的心情而生活，因為今天的社會出了亂子，引起種種憂患，種種難題，而解決這些難題的方法，就是為了賠補耶穌聖心所受的凌辱，而去過一種常常與祂共融的生活。我們要把痛苦化作贖罪的祭品，並在領聖體的時候，將自己的痛苦與基督的苦難聖死合而為一，獻予天主，以賠補自己及普世的罪過。

的確，猶太人要求的是神蹟，希臘人尋求的是智慧，而我們所宣講的，卻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這為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愚妄，但為那些蒙召的，不拘是猶太人或希臘人，基督卻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因為天主的愚妄總比人明智，天主的懦弱也總比人堅強。(格前 1：22-25)

## 不承認彌撒是祭獻的罪

### 聖女大德蘭反對對彌撒不敬

聖女大德蘭說：「違反信德的罪中，最大的是對聖體聖事的不敬。對上主極不尊重，也就是對我們自己極不尊重。容許自己不再尊敬天主，也就是容許自己不再尊敬自己。」

### 聖艾伯鐸 (St. Peter Julian Eymard) 的看法

褻瀆聖體，極其冒犯我們的尊嚴，把人的尊嚴貶抑到極點。如果我們在天主的真實臨在前，竟然使祂蒙恥受辱，在信德方面，在對耶穌的愛方面，實在沒有一個錯誤比這事更為嚴重了。原來我們的尊嚴，是天主美善的反映，全由天主所賜，而非他人所賦予。褻瀆天主，就是否認人的真實價值。所以，容許自己犯錯，容許自己疏忽，而對祂的真實臨在不恭不敬，就是否認人的真實價值。(參閱 *St. Peter Julian Eymard, The Victim, AMI Press, New Jersey, USA, 1991, p.11*)

## 故事

宗教改革時，基督教徒抨擊公教信仰，說天主教徒誤信彌撒是個祭獻，又誤信耶穌真實地臨在於聖體聖事內。當時許多冷淡的天主教徒都受到這種邪說影響。

在奧地利的蒂羅爾 (Tyrol)，有一個有權有勢的人名叫奧斯瓦爾特 (Oswald Mulser)。有一天，他來到聖堂要領聖體。他要領的，不是一般教友領的小聖體，而是那個在聖體降福時祝福眾人，只有神父才可以領的大聖體。他之所以提出這個狂妄的要求，是因為他驕傲自大，也不信聖體的道理。由於他當時率領著一群兵士而來，神父懼於他的權勢，不敢抗拒，便把大聖體放在他的舌上。就在那一刻，地就在奧斯瓦爾特腳下裂開了，出現了一個大洞，彷彿要把他活活地吞下去。轉瞬之間，他的小腿已完全陷入洞中。他企圖抓著祭台不放，可是手指一碰到祭台的石，石就像臘般融化，他就掉進洞裡去了。

那個高傲的人嚇得魂不附體，大聲尖叫，他的臉也變了形，變得像野獸一樣。在大難

臨頭之際，他痛悔自己的驕傲的罪，呼求天主憐憫。由於天主不容許他把聖體吞下，神父把他救了出來之後，把他嘴裡的聖體放到聖體櫃裡。當時，由於那個聖體流出了鮮血，已成了紅色的。

奧斯瓦爾特一悔改，他那張變了形的臉就馬上恢復原狀，但地上的洞仍在原處。他慚愧萬分，立即帶著手下的兵士迅速離去。

蒂羅爾的主教知道了這事後，親自檢查過那個流血的聖體，確定是個奇蹟。現在那個聖體仍然被供奉在當地那座聖堂裡。

把上述這件發生於 1384 年的事筆錄於書的提爾曼 (Tilman Bredenbach) 說，他自己見到那個聖體流出大量紅色的血，見到那融化了的祭台回復原狀，變得堅硬如初，不過奧斯瓦爾特的手印仍然留在石上。當然，提爾曼也見到那個地上的洞。如今那個洞被鐵架蓋著，以防朝聖者不慎失足而掉下去。

### (3) 甘為祭品的精神與彌撒聖祭為何現在如此重要？

今天，在經濟發達的西方國家，不少人把十字架視為失敗的標誌，而把生活舒適安逸，常有物質享受的富翁視為成功人物。不過，世人眼中的成功，是不是真正的成功呢？請聽聽依撒意亞先知的話吧。

「我的思念不是你們的思念，你們的行徑也不是我的行徑：上主的斷語。」(依 55：8)

如果十字架在世上不受重視，當人受苦時，便自會萬分沮喪。由於人看不出痛苦在天主的救恩計劃中有什麼價值，所以今天自殺的人多得不可勝數。

但如果我們細察世情，便可發現，人所浪費得最多的資源之一，便是痛苦了。世人不把基督的愚妄 (格前 1：20) 放在眼內，一心只想消除苦難，建立一個無痛的社會。受到這種厭惡痛苦的文化所影響，他們會以怎樣的眼光去看彌撒聖祭呢？

他們否認彌撒是個祭獻，只強調它是個宴會。

### 基督教宗教改革所犯的錯誤

基督教的宗教改革想消除世人的祭獻。

馬丁路德、英王亨利八世以及愛德華六世都否認彌撒是祭獻。他們說基督只在加爾瓦略山犧牲一次便已足夠，故此舉行彌撒是多此一舉。馬丁路德甚至把彌撒視為教宗及其擁護者所犯的可憎罪行。

彌撒是個祭獻，這是天主教會一向的訓導。英王愛德華六世反對這訓導，下令把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各處的祭台，都通通打碎。他認為，把彌撒視為祭獻，是那些擁護教宗的人所信的異端邪說。究竟在信仰和道德的教義方面，教宗能不能犯錯呢？對這個問題，在 1562 年所舉行的特倫多大公會會議，提出了明確的答案。由於教宗在信仰和道德的教義方面，享有不能錯的特恩，故此，彌撒是祭獻這個信條是不能錯的。



## 新紀元運動的謬論

投入新紀元運動的人，夢想在世上建設一個烏托邦 (理想國)。他們相信，這個烏托邦是一個在人間出現的天國。——至少在理論上如此。所以，他們運用種種新的方法，試圖把世界變得更舒適，在生態上更健康，更令人快活。

他們借用榮格 (Carl Gustav Jung) 的心理學學說，發展了新紀元的理論，那就是：在宇宙的能量中，人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外，他們又把能量和玄祕事物混為一談，他們說：人的自我就是神，為使人達到自我實現的地步，一切的偏見，包括十誡、公教信仰等，都必須剷除。世事沒有對與錯之分，最重要的是自我實現，而良心是自己一切行為的唯一判官。所以，他們把一夫多妻制、婚前和婚外的性關係、同性戀行為、離婚、賣淫都視為正當。他們主張，人是為了享樂而生存的，所以一切導致我們受苦的事物，都應該加以擯棄。

按照新紀元的理論，痛苦是毫無價值的。可是，我們是公教徒，教會提醒我們，由於我們受到原罪的遺害，所以此世的教會，是個戰鬥的教會。要越過煉獄那個受苦的教會，而抵達勝利的教會所在的天堂，我們現在就必須慷慨地懷着甘為祭品的精神，去賠補自己及普世的罪過了。

## (4) 基督在彌撒中甘為祭品的道理有什麼聖經根據？

### 在十字架上甘為祭品的神學

在舊約時代 (肋 16、17)，為了使亞郎別的兒子不因罪惡而受到死亡的懲罰，天主願意他們給祂獻上替人受罰的祭品——全燔祭。天主所規定的全燔祭有下列三種：

#### (1) 象徵性的祭獻 (token-offering)

這是為感謝天主所賜的恩寵而奉獻的馨香火祭，所獻的祭品包括飛禽 (例如斑鳩)、穀物、無酵餅等。

#### (2) 贖過祭 (guilt Offering)

這是為了贖罪而奉獻的全燔祭。所獻的祭品必須是頭胎的，無殘疾的/無瑕的，特選的，純潔的，無玷的，一歲的牲畜，例如公牛、母牛犢、公羊等。所贖的罪，可以是個人的，家族的或是以色列全體會眾的。

#### (3) 和平祭 (Peace Offering)

這是為了平息天主的義怒，為了與祂修和，而把山羊獻予天主的祭禮。先要取兩頭山羊，為牠們抽籤，一籤為上主，一籤為「阿匝則耳」(撒殫)。那頭為上主抽到的山羊，要用來獻祭；至於另一頭山羊，則應放入曠野，歸於「阿匝則耳」，因為那時人們相信，曠野是撒殫的住所。(參閱肋 16。英語裡有“escape goat”這個詞組，它的本義就是指那頭能死裡逃生，不用做祭品的山羊。)

## 獻予上主的全燔祭

在舊約時代的全燔祭中，象徵性祭獻所焚燒的是飛禽（例如斑鳩）、果實、穀物等；贖過祭與和平祭所獻上的是無殘疾的頭胎公牛、羔羊、母牛犢等。

在新約時代，在祭台上奉獻給天主聖父的全燔祭祭品，則是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耶穌基督（格前 5：7）。

基督藉著十字架來拯救我們。凡願意為世界贖罪的人，都要在額上蓋十字架的印（默 7：3）。耶穌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路 9：23）又說：「不論誰，若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在我後面走，不能做我的門徒。」（路 14：27）

聖保祿也說過類似的話：「因為有許多人，我曾多次對你們說過，如今再含淚對你們說：他們行事為人，是基督十字架的敵人。」（斐 3：18）在十字架上，基督把最好的禮品賜給了門徒。成了「那門徒」（若 19：25-27）之母的榮福童貞瑪利亞，就是這些最好的禮品之一。在十字架上，祂又許下要把樂園迅速地賞給右盜（路 23：43）。聖保祿宗徒說：「十字架的道理，為喪亡的人是愚妄，為我們得救的人，卻是天主的德能」（格前 1：18）。十字架征服死亡，使我們獲得永恆的生命。聖保祿宗徒說：「祂（耶穌）以十字架誅滅了仇恨，也以十字架使雙方合成一體，與天主和好。」（弗 2：16）天主也藉著十字架把醫治和修和的恩寵賜給我們。聖伯多祿宗徒說：「祂（耶穌）在自己的身上，親自承擔了我們的罪過，上了木架，為叫我們死於罪惡，而活於正義；『你們是因祂的創傷而獲得了痊愈』。」（伯前 2：24）藉著十字架，我們得到權能、富裕、智慧、勇毅、尊威、光榮、和讚頌。聖若望宗徒聽見天上千千萬萬的天使大聲喊說：「被宰殺的羔羊堪享權能、富裕、智慧、勇毅、尊威、光榮、和讚頌！」（默 5：12）

## (5) 教會的訓導當局對彌撒聖祭的教導

### 教宗碧岳(庇護)十二世——《天主的中保》(Mediator Dei) 通諭

彌撒是個祭獻。儘管基督藉著祂的苦難與聖死，已完成了贖世的工程，我們不能在這工程上增添些什麼，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就會自動得到救恩。教會身為基督妙身的肢體，還須悔改，還須分擔基督救贖的十字架，仍要浸沒於基督那救贖了人類的寶血之中。

教會尚未完全得救。在今日的世界，各種罪行，例如墮胎、同性戀行為、離婚、謀殺、行淫、通姦等，依然多如牛毛，屢見不鮮，層出不窮。

### 教會必須推行領補辱聖體的善工

在彌撒中，我們把自己的痛苦與基督的十字架結合，好使我們也分享基督贖世的能力。

聖教法典 904 條這樣說：「……救贖事業繼續不斷地在感恩祭的奧秘中實現著……因為這是基督和教會的行動……」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得救恩的痛苦》(Salvifici Doloris) 牧函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牧函裡指導我們怎樣去分擔基督甘為祭品的職務。他勸勉我們要珍惜痛苦，還叫我們聯合基督救世的無限功勞，以及聖母輔助耶穌的功勞，為人類的罪惡做補贖。雖然聖母的使命不及耶穌的那麼重要，但卻是與祂的使命分不開的。

他引用教宗碧岳（庇護）九世在 1854 年頒佈的《不可言喻的天主》(Ineffabilis Deus) 宗座憲章，向我們解釋聖母輔助耶穌救世的角色。

天主聖三的第二位，由於有至大無比的能力，本來不需要任何人協助，就能救贖人類，使之不受撒殫的奴役。不過，按照聖父的旨意，祂認為在基督的救贖工程上，讓瑪利亞擔當一個和自己分不開的角色，是明智之舉。不過就層次而論，瑪利亞在救贖工程上的協作，要比耶穌的工作為低，因為她是受造物，而天主卻是創造者。我們不妨這樣說：她的角色雖然重要，但與耶穌的相比，卻是次一等的。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列出以下各點，說明基督同時以祭品和司祭的身份，獻上自己的痛苦。

基督一如聖父所願，接受了自己的痛苦。基督的痛苦是祂真心愛人類的憑據。

基督在革責瑪尼山園曾這樣向天父請求：「我父！若是可能，就讓這杯離開我罷！」由此可見，當時痛苦對祂來說，真是難以承受。基督的話，使我們知道，祂雖貴為天主的獨生子，但所要面對的痛苦卻極其深重。基督的話，也讓我們明白，常人的痛苦，和那位既是天主又是人的耶穌的痛苦，究竟有什麼地方不同，有什麼地方相似。

基督身為司祭，又是祭品，祂承擔了人類的罪過和懲罰。祂在哥耳哥達（加爾瓦略山）痛苦的呻吟聲給我們顯示了，祂救世的代價是多麼高昂！

基督在在哥耳哥達所說的話，由衷地把祂的痛苦表達了出來。祂向天父詢問：「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由於人犯了罪，祂要承擔眾人的罪過。不過，正因祂受了苦，祂才能帶來救恩，此後祂才能說：「完成了。」

基督的死亡，給一切苦難賦予嶄新的意義。如今痛苦不再是壞事，而是一件有代禱功效，帶來救恩的美事了。

基督的苦難，創造了世界得救的美善。這美善本身是無窮無盡，取之不盡的。沒有人能再有所增加。（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得救恩的痛苦》牧函 24）

### 在聖寵的境界中，人能成為甘為祭品的靈魂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在教會的奧跡內，基督向所有人類的痛苦，開啓了祂自己救贖的苦難，使人能在世界的任何一個角落，在歷史上任何一個時刻，分擔基督的痛苦。這樣人就可自己的肉身上，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哥 1：24）

任何人在聖寵的境界中（聖寵的境界，是指靈魂上沒有大罪的狀態。人在這境界內蒙受天主的特殊眷愛。），若把自己的思想、行為和犧牲都獻給天主，就能分擔耶穌基督給人

類帶來救恩的痛苦，就能賠補自己及普世的罪過。(請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得救恩的痛苦》牧函 24)

## 天主教教理 (#1366-1367)

彌撒(感恩祭)是十字架祭獻的紀念。在舉行彌撒時，十字架祭獻的特色，在成聖體經和成聖血經中顯露無遺。基督之所以使自己的聖體、聖血分別臨現於餅形和酒形下，是因為祂想藉此而顯示祂在十字架上甘心接受的死亡，因為在祂死時，祂所傾流出來的血是跟祂的身體完全分開的。祂全心服從、忠於、愛慕天父的旨意，而獻上自己的生命，目的是為了拯救人類。不過，說彌撒是十字架祭獻完美的紀念，不單因為在彌撒中我們會想起救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祭獻，而且也因為它以聖事的方式，使昔日耶穌的十字架祭獻，真實地在祭台上臨現。慈母教會堅信：「感恩祭是祭獻，因為它使十字架的祭獻重現(臨到現場)。」(《天主教教理》1366) 耶穌在十字架的祭獻，和彌撒聖祭，都是同一的祭獻，只不過奉獻的方式不同罷了。耶穌昔日以流血方式，在十字架的祭台上，一次而永遠地奉獻了自己；如今在彌撒中，則以不流血方式自作犧牲。

教會相信：「基督的祭獻和感恩祭的祭獻是一個獨一無二的祭獻。」(《天主教教理》1367)

## (6) 應用

按彌撒的精神生活，就是為了人的成全，而以服從的態度，按彌撒的祭獻精神去生活。以服從的態度，按上主的真道生活，就是聖經所指的成全之路。

聖神說：「今天該聽從他的聲音；不要再像在默黎巴那樣心頑，也不要像在曠野中瑪撒那天！你們的祖先雖然見過我的工作，在那裡他們還是試探我，考驗我。四十年之久，我厭惡了那一世代，曾說：這百姓心中迷惑，不肯承認我的真道，因此我懷著憤怒而起誓說：他們決不得進入我的安所。」(詠 95：8-11)

要使我們的人性成全，並非輕而易舉的事。要以服從的態度來受苦，我們才能變得成全。我們之所以受苦，是因為要使自己的意志服從天主的旨意，是一件非常吃力的事。連耶穌也像我們一樣，祂為了使自己的人性達到成全的地步(「使自己的人性達到成全的地步」就是「達到完成」的意思，請看下文。)，也要學習服從天主的旨意，也要受苦。何況我們呢？

他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且在達到完成之後，為一切服從他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遂蒙天主宣稱為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希 5：8-10)

為了恢復人的原始義德，聖多瑪斯·阿奎納提出，人要在下列三方面對天主順從：

(1) 感官要順從理智，

- (2) 理智要順從意志
- (3) 意志要順從天主的旨意。

大家都知道，要自己順從他人，並非易事，因為天主的行徑，是與人的行徑不同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受苦的原因了。但痛苦能教導我們修服從之德，而遵從主旨則使我們成全，因為天主是成全的。

## 感官要順從主旨

有時，我們喪失了參與主日彌撒的興致，但仍然到聖堂裡去，因為我們知道，參與主日彌撒是天主的旨意。為了服從天主，我們要振作，要制伏自己的情緒，這是相當吃力的，不過但卻會結出美好的果實——使我們變得成全。記著，連耶穌也要吃這種苦頭。「祂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且在達到完成之後，為一切服從他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希 5：8-9)

在患病、饑餓、生氣、疲倦、懈怠、很想睡覺、覺得厭煩的時候，服從會特別困難。但若果我們不怕吃苦，肯為服從天主而控制自己的情緒，就自會心平氣和。奉行天主的旨意，畢竟會給我們帶來救恩。

## 故事

亨利 (化名) 是一個修會的望會者。他離開了美國維珍尼亞州的老家，到菲律賓接受修會的培育。他以往在家裡，一覺得餓，便會馬上吃東西；但在菲律賓的修院裡，他整天都忙得不可開交，除了午膳和晚膳這兩段時間外，幾乎抽不出任何時間來進食。不過，由於他老是覺得飢腸轆轆，雖然沒有時間吃，結果仍是吃個不停，如果不是在吃曲奇餅，便是在喝汽水或果汁。後來修院的長上禁止他在正餐以外的時間進食，他勉力去服從，不過餓了而不吃東西，他會感到非常虛弱，十分辛苦。長上准他在任何時間喝水，但喝水之後，飢餓的感覺仍然驅之不散。於是他在彌撒中熱切祈禱，為了已分居的雙親，把自己捱飢抵餓的痛苦獻給天主。想不到過了一個月，亨利竟得到雙重的賞報：他不但享受到守齋和祈禱的樂趣，還收到一個喜訊，原來他的父親已返回母親身邊，還準備一起到菲律賓來探望他呢。由此可見，亨利獻給天主的痛苦，不僅使他變得成全，而且還給他的雙親帶來了救恩。

## 理智要順從意志

當我們決定忠於上主時，就會發現，在成全的路上有很多障礙物，我們的理智就是其中之一。當然，我們的公教信仰並不違反理智，但當我們對自己的信仰不大了解時，往往就會按人的想法，對信仰進行理性的解釋；這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因為現在人人都要接受政府提供的強迫教育，富家子弟還有機會進專上學院，甚至上大學。我們既然常受世俗思想的影響，自然就會按人性的想法，以理性的角度去看人生問題。

教宗保祿六世曾頒佈《人類生命》(Humanae Vitae) 通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又曾頒佈《生命的福音》(Evangelium Vitae) 通諭，禁止人直接參與墮胎，即使是為了醫療的緣故也不例外。在這個情況下，服從教宗並非易事。事實上，有許多人違抗教宗的指示，漠視生

命的尊嚴，竟成了一股反抗天主旨意的勢力。

如果一個人在一個容許合法墮胎的地方受教育，一聽到上述這些教會訓導，就自然會覺得逆耳，不願接受了。他會按人性的想法，用自己的理智去質疑教宗的訓導：

- 假設有個護士，只不過是聽從醫生的吩咐，把墮胎藥配給求診者罷了，如果她不對醫生唯命是從，醫生就會解僱她。在這種情況下，難道她仍要服從教宗嗎？
- 假設有個醫生，爲了生計而要在一個政府開設的墮胎診所裡任職，他也須聽從教宗的話嗎？
- 假設有個藥劑師，他非賣墮胎藥不可，因爲如果他不肯賣，律師就會控告他侵犯人權。在這種情況下，他仍須聽從教宗的話嗎？
- 如果有個從政的人，加入了一個贊成墮胎合法化的政黨，你叫他怎能反對墮胎呢？

## 故事

從前有一個青年要加入隱修會。他在隱修院裡做了九年嚴厲的補贖後，終於求見院長，把一個多年來使他煩惱不堪的祕密說出來。原來進修院之前，他的女友因他而懷了孕。當時他命令女友墮胎，還威脅她，若不墮胎，他就會離她而去。他的女友起初遲疑不決，但終於在壓力之下低頭，墮了胎。不過，事後他還是離開了她，走到隱修院裡躲起來。九年之久，他常冒領聖體，因爲他恐怕一旦把自己的罪說出來，就會被人逐出修院。後來他不堪良心責備，終於把指使女友墮胎和冒領聖體的罪，都告訴院長。由於他常在夜間夢見那個已亡的嬰兒大聲追問他：「究竟你爲什麼要殺我？」最後他離開了修院，向警方自首，還要求法官把他處決，好讓他承擔當受之罰。上述這件既可怕又可憎的事，是千真萬確的，隱修院的院長就是這事的見證。(參閱 *Fr Michael Muller, The Blessed Sacrament, 1867, p.169*)

再說，天主的行徑也不是人的行徑，天主的思念也不是人的思念 (依 55：8)。服從固然會帶來痛苦，但如果我們以祈禱的心態去服從，便會學到教宗推理的智慧。我們也會學到，當教宗盡他訓導的職務時，即使他所執行的只是普通的訓導權 (即使沒有作出不能錯的論斷，也沒有以決定性的口氣表達意見)，我們也須以宗教敬重的心情去依從。(《天主教教理》892) 換句話說，教宗在他訓導時所用的理智，也該是我們的理智。總之，我們甚至連教宗的理智也要服從。

通過不正義的法律，經常使正直而有道德的人士心中為難，不知該如何與這法律合作，因為他們應該肯定他們有權利不被迫參與道德上為邪惡的行為。有時必須作的選擇很令他們為難；因為這些選擇或許要求他們犧牲名望或放棄合理的升遷希望。又有些情況則是，法律整體而言是不義的，但法律規定的某些行為本身則無所謂好壞甚或是積極的，而實行這些行為可保護受威脅的人類生命。然而他們有理由擔心，實行此種行為的意願，不但會受人誤解，和減弱對侵犯生命的必要的反對，而且會進而逐漸向放縱的心態屈服……拒絕參與實行不義的行為，不只是一項道德責任，也是人的基本權利。若非如此，人就會被迫去做本質上有違人性尊嚴的行為，這樣，自由本身就會徹底受到損害，因為自由的真正意義和目的

是在於以真與善為導向。拒絕實行不義的行為，本應是民法承認和保障的重要權利。照這樣看來，醫院、診所、療養院等機構中的醫師、健保人員和主管，應得到保證，可以拒絕在諮詢、準備、執行階段參與這些反對生命的行為。那些實行良心條款的人，也應得到保障，不受刑法的處罰，而在法律、紀律、經濟和職業等層面上，也不應因而有不良的後果。(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 #74, 1995)

### 在南達科他州簽署的反墮胎法例

美國南達科他州的州長簽署了一條法例，禁止人在州內隨便墮胎。州長邁可·勞思 (Mike Rounds) 用書面表示，他預期會有人企圖以法律訴訟來反對這法例，因此除非得到聯邦最高法院的確認，這法例恐怕在多年之後也不能生效。但當這法例一生效時，除非醫生爲了挽救母親的性命而非墮胎不可，否則墮胎就會成爲一樁罪行。支持這條反墮胎法例的人，爲了替州政府籌集訴訟所需的費用，已經開始捐款了。假如新法例能在原定的日期，即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那麼，爲人進行非法墮胎的醫生，屆時就要入獄，而刑期可長達五年。總部設於維珍尼亞州的國際人類生命維護會的主席，多默·尤泰諾 (Thomas Euteneuer) 神父，在州長簽署法例之後說：「勞思州長是個英雄……我是個天主教神父，很高興看見一位天主教徒，爲了在美國創造一個重視生命的文化，而去承擔一個那麼重要的角色。」(參閱 [Zenit.org], Pierre, South Dakota, March 6, 2006)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總教區的雷孟·布谷 (Raymond Burke) 總主教也遇到類似的情況。他在一封在 2005 年 10 月發出，名爲「要爲公益而善盡公民責任」的牧函裡清楚地指出：在他的總教區內，公然贊成墮胎、同性戀婚姻、幹細胞試驗、製造試管嬰兒的從政者和立法委員，都不可領聖體。」布谷總主教的做法與天主教法典的要求吻合，因爲法典是這樣寫的：「受絕罰和禁罰在科處或宣判後，以及其他頑固地處於明顯的重大罪惡中的人，不准其領聖體。」(天主教法典 915)

### 故事

彌撒後，芭芭拉決定不再把墮胎藥丸供應給那些帶著醫生的處方而來的人了。在領聖體時，她答應了主耶穌，決不再這樣做了。聽她告解的神父已毫不客氣地警告過她，如果她下次再把墮胎藥丸供應給那些人，就不再赦她的罪。這事一直困擾著她，使她進退兩難，常發噩夢，決不能再拖下去了。一方面，她若不把墮胎藥丸給人，便會因侵犯那些要服食墮胎藥的孕婦的人權而被起訴。另一方面，她要是把墮胎藥丸給人，便會違反教宗的訓導，而成爲謀殺胎兒的共犯。最後，她下定決心，毅然辭職，不再爲那家賣藥的公司工作。爲了服從教宗，她失去了一份入息豐厚而又有前途的工作，不過爲了賠補自己的罪，以及那些因服了她所配的藥而墮胎的人的罪，她卻甘願把這項損失獻給天主，結果她的心靈重獲平安。

### 人的意志要順從天主的旨意

人的意志是一股最難向天主降服的力量。由於原罪的影響，即使在領洗之後，墮落而傾向於惡的人性 (即私慾偏情) 仍然留在我們身上 (《天主教教理》405)，使我們有任性

妄為、追求己益的傾向。假設有一個人，他非常能幹，組織力又很好，甚至毋須得到長上或神師的許可，也能馬上做到很多事。他不但能創辦學校、合作社、貧民院，能組織朝聖團、籃球隊、教師研討班，還能策劃籌款活動、賓戈遊戲、短途旅行、游泳錦標賽……但他總得承認，服從合法權威的重要性。假如他是一個普通教友，他縱使精明能幹，所辦的事也必須符合天主的聖意。

聖保祿告訴我們，一切權威，政府的權威也好，教會的權威也好，都是來自天主的。他說：「每人要服從上級有權柄的人，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所有的權柄都是由天主規定的。」（羅 13：1）如果一個人是主任司鐸，他推行活動，就要得到主教的許可。如果是修會會士，就要得到長上的許可。假如他把一切都安排得妥妥當當之後才通知長上，而長上又另有計劃的話，那他就倒霉了。

服從是我們的十字架，有時甚至會給我們帶來尖銳的痛苦；可是，如果我們樂意向十字架上的基督學習，並且為了光榮天主，恭敬聖母以及拯救人靈的緣故，而甘心服從，那麼十字架就會轉化我們的生命，給我們帶來救恩。

## 故事

我有一位慈幼會的朋友，長上說有要事和他商討，叫他不要到印尼的一個伊斯蘭教（回教）徒的村莊去出席一個他所籌辦的合作社研討會。長上向他保證，會另派一位神父出席，不過卻對他私下參與社會行動的事不滿，責備了他。當然，他心裡並不服氣，不過他還是決定聽命。長上吩咐他留在會省的會院裡，為窮人開彌撒，他遵命照辦了。彌撒後，他開始體會到耶穌怎樣貶抑自己，去順從天父的旨意，祂甚至聽命至死，而且還死在十字架上。耶穌知道，為了拯救全人類，祂只消流一滴血，便可大功告成；但祂為了服從天父，竟在加爾瓦略山上把最後的一滴血也流了出來，還在死後下降到陰府裡。由於祂的服從，天主高高地舉揚了祂，不但使祂從死者中復活，還使普世人類都能藉著祂而獲享救恩，免於地獄永火。這些思想觸動了我這朋友的心，使他全心歸向天主。後來，替他出席研討會的那位神父始終沒有歸來，因為他在回程時，被基地組織（一個伊斯蘭教基要主義者的激進組織）的極端分子誤認為秘密警察，活活地給人殺了。現在，我這位慈幼會的朋友深深明白服從的可貴，因為假如那次他不肯服從的話，那麼活活地給人殺死的，就肯定是他了。幸好，他勉力壓服了自己的私慾，選擇了服從，因而倖免於難。

## （7）挑戰

彌撒是個學習的機會，我們時時都可從中獲益，甘為祭品的精神就是其中一種我們可以學到的好事。如果我們願意使自己的生活變得聖潔，甘為祭品的精神大概就是一條最短、最安全、最可靠而最容易走的路了。讓我們看看以下有關五傷比奧神父的故事吧。他是個聖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2005 年 10 月把他列入聖品。

## 故事

聖比奧神父是個體弱多病的孩子。年紀很小時，他已有看見天使，甚至魔鬼的經驗。起初，他以為人人都跟他一樣，會看見那些沒有肉軀的精神體，後來才知道那是天主給他



的特恩。雖然自幼就身體孱弱，年青時也不健壯，他還是做了方濟會的修士，最後還升為神父。晉鐸之後，在他默想十字架的價值以及天主對人的愛時，耶穌為人所受的苦打動了他的心。

爲了把豐厚的恩寵賜予人類，基督在受難和死亡時，甘心讓祂的血肉之軀飽受凌辱。之後，他就以這些恩寵來賠補世人過去、現在和將來所犯的罪過。就這樣，聖比奧神父藉著聖神所賜的智慧，明白了十字架的價值，也發現了耶穌對人類深切的愛。

他體會到天主的愛，正如聖若望宗徒所說，會產生賠補的功效：「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出來：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打發到世界上來，好使我們藉著他得到生命。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他愛了我們，且打發自己的兒子，爲我們做贖罪祭。」(若一 4) 天主對我們的愛，是一份甘為祭品的精神，跟凡夫俗子那種充滿物質主義和享樂主義的愛，有天淵之別。於是聖比奧神父在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面前，大聲求祂把十字架的痛苦賞給他。天主俯允了他的祈禱，此後他的手腳和肋膀就出現了耶穌的五傷。雖然那五個傷口起初並不疼痛，但舉行彌撒時，它們就會痛得難以忍受。每一台彌撒，傷口都會流血，所流出來的血，每次都幾乎有一杯之多。後來他才知道，只要他把自己的痛苦，與耶穌苦難聖死的無限功勞，和聖母的痛苦聯合在一起，奉獻給天父，每天就可以救一萬個靈魂！

有一次，在聖比奧神父開彌撒時，有個教友看見他手上的傷口流出鮮血，不禁高聲大叫：「奇蹟啊！」從此，聖比奧神父有五傷的消息就不脛而走，傳揚開去，使人因此而感謝天主，對教會產生了良好的影響。

不過當教廷獲悉此事時，卻採取了反對的立場，態度跟他們對其他奇蹟的看法一樣。未經進一步的調查，他們就向聖比奧神父下了禁行聖事令（禁行聖事令是教會處罰之一，禁止受罰者舉行或領受聖事。）爲期十二年之久。他要留在自己的房間內，不得跟任何人說話。期間若有人對他說話，也要受同樣的罰。在沒有聖事——甚至包括告解聖事和聖體聖事——可領的情況下，真不知道他這十二年是怎样熬的。

不過，他越是與世隔絕，就越像一個愛的囚犯。不少靈魂來答謝他，因爲由於他的緣故，他們從天主那裡領受了恩寵。從 1926 年到 1938 年，聖比奧神父忠信地遵守了禁行聖事令。後來教宗碧岳（庇護）十一世把這禁令解除，於是聖比奧神父又能自由地去承行上主的旨意了。在這十二年裡，聖比奧神父沒有說過半句怨言。既然他知道這是天主的旨意，又怎會抱怨呢？既然他知道每天至少能救一萬個靈魂，又豈能不甘之如飴？

## 作者

艾利蘭諾神父 (Fr. Edgardo “Bing” Arellano)，簡稱 Fr. Bing，是隸屬於宗座家庭委員會的一個運動——聖家國際聯盟 (the Alliance of the Holy Family International)——的國際神師。該聯盟致力推動信友把自己的家庭奉獻於耶穌聖心和聖母聖心，以促進家庭生活的聖化。艾利蘭諾神父又在永生聖言電視網 (Eternal Word Television Network) 擔任電視節目「在他們的心內成一體」(One in Their Hearts) 的主持人，享譽甚隆。

艾利蘭諾神父是教律學家，又是神學家，他領導了兩個國際神學研討會的籌備工作。這兩個研討會分別在 1995 年和 1997 年在羅馬舉行，都以「耶穌聖母心心同盟」(Alliance of the Two Hearts) 為主題。因此，「耶穌聖母心心同盟」這個敬禮和生活方式，如今已經被人推廣到 104 個國家去了。

## 封底的簡介

**甘為祭品的精神** 這幾個字，對於那些看不出痛苦有什麼靈修價值的人來說，簡直醜惡萬分，令人反感。不過，如果我們能够深入地了解它的精髓，那麼「甘為祭品的精神」就會是世上最奇妙的事物了。原來只要我們把自己的痛苦當作祭品，在領聖體時將這祭品與耶穌基督的苦難聖死結合在一起，呈獻給天父，就能協助耶穌救世，賠補自己及普世的罪過。這是多麼有意思啊！

救主慈悲訊息的核心，就是召喚大家甘為祭品，樂於犧牲。我們要像尼尼微人一樣，明認己罪，熱心祈禱，勤行補贖，懇求天主大發慈悲。祂一見我們憂傷痛悔的赤心，便會廣施仁慈，把寬恕、平安與喜樂的鴻恩賜給我們。

為了使普世萬民都認識天主的慈悲，把這本書介紹給別的教友，鼓勵他們都變成 **甘為祭品的靈魂** 吧。